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中标（成交） 明细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项目编号：YC2410154(CGQ)）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新澜同创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1,91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	<p>一、服务内容（一）根据省、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安排，协同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展各类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p>（1）专项检查。根据年度监管工作安排，对两定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并指派专业人员配合中心积极落实抽查复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各项年度专项现场检查任务，检查数量不少于50家。</p> <p>（2）飞行检查。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医保部门实施的飞行检查数据提取、现场配合等工作，同时做好检查结束后移交问题线索的落实工作。</p> <p>（3）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对上级转办或其他各类渠道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受理与核查，并对医保基金易发、频发和突出问题进行现场检查及延伸检查，形成核查报告，各类线索核查率不低于90%。</p> <p>（二）联合检查。配合市局、基金中心做好与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防联控，推进联合监管。（三）开展协查工作。响应其他地区、部门提出的涉及医保领域的协查要求，协同处理本地或异地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问题。</p> <p>（四）根据工作需要，配合西安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开展内控、综合监管等工作机制建设。</p>	<p>（一）承接主体条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购买主体应根据上述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进一步细化承接主体具体条件。</p> <p>（二）人员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组建专业服务团队，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乙方保证不少于9名工作人员在甲方处从事合同项目服务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要求配备具有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医学和药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会计和审计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团队成员必须具有相关大数据分析 and 现场检查工作经验。如需要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派出专业人员配合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开展联合检查期间的交通、食宿、专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三）工作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形象和利益，在检查前不得接受与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的单独会面，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卡，礼品和土特产等馈赠。在检查期间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吃请和娱乐活动。供应商检查人员应遵守应遵纪守法，廉洁公正，检查原则，文明礼貌，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现场检查的要求和检查标准认真执行现场检查。</p> <p>（四）保密要求：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接受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指派的第三方公司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p>	2024年10月-2025年10月	按照项目需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由用户组织验收，国家有关的收标规范	1,910,000.00	1.00	项	1,910,000.00